**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部署，按照市政务服务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通知》（津政务函〔2019〕4号）要求，结合中新天津生态城实际情况，实施本项目。

二、工作目标：

采购人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内新注册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三、公章样式:

公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公章刻制价格最高不得超过300元一套（每套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不足成套的每枚不超过100元。

四、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包：**

1. 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向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预计服务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不低于1000套（每套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2. 相关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汇总、数据统计等。

**第二包：**

1、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向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预计服务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不低于1000套（每套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2、相关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汇总、数据统计等。

五、费用结算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工作量，按季度进行结算，项目总额不超过各包项目预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算票据及相关文件应符合采购人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制度和审计要求，各包供应商报价时须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总价应为单价与套数的乘积，套数暂定为每包1000套。**（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套数为准）。**

**★服务期内如实际发生金额达到本项目各包中标合同金额或服务期结束时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本项目各包中标合同金额，则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服务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

**★3.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4. 服务对象：2020年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内的新开办企业。

5. 投标人须遵守《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6. 印章刻制标准：**

**①印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②印章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铜质印章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8.根据新设立企业的要求，新办企业在完成登记后，通过微信“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选择印章刻制单位和送达方式，中标人须在接到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及时送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工作。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超时问题（未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每出现一次该问题，需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2000元，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中标人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超出授权、向新开办企业变相收费、提出无关要求等行为，以及服务不到位，工作不认真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九、其他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依据单位性质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合伙企业**

**（1）具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以营业执照列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准。**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单位负责人。**

**（2）不具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单位负责人。**

**2.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提交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个人独资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该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控股人。**

**4.其他单位性质**

**投标人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情况、控股情况和管理关系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